

创新“互动治理型”执法模式 提升执法质效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王中毅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权威访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体现执政水平，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浙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重大政治任务，锚定“走在前、作示范”目标定位，探索打造“互动治理型”执法模式，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一、转变执法理念，推动政府企业良性互动

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深化对行政执法的规律性认识，变革传统“单向命令型”执法模式，积极延伸拓展行政执法职能，从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着手，强化政府治理和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加快实现“四个转变”，推动政府更有为、企业更有意、社会更有序。

坚持将“枫桥式”工作理念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建立高频违法行为研判和治理机制，推动执法部门和企业协同共治，实现“管理导向”向“治理导向”转变。

坚持关口前移，将监管执法工作重心放在前端，助力企业依法经营，把违法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萌芽状态，为企业和群众防风险、增收益，实现“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变。

减少行政处罚性手段，综合运用教育引导、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的合作行政体系，实现“单向规制”向“多元

共治”转变。
针对市场主体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转型期等不同阶段的法治需求，强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资源供给，定制化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实现“简单履职”向“增值服务”转变。

二、前端加强指导服务，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推动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我们坚持“抓前端、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健全监管规则标准。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依法公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时一次性告知企业。针对时轻时重、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等问题，启动修订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推动42个执法领域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中高频处罚事项裁量100%细化。

推行预约式指导服务。整合执法部门资源，依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企业预约通道，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预防性、精准性的跨部门联合指导，及时帮助企业整改有关问题。如宁波市江北区试点以来，接到企业在线预约726件，上门指导服务678次，指导企业整改重点风险隐患875个。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省27个领域377项执法事项实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综合运用教育引导、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包容监管方式，既留

足创新发展空间，又防止失管、漏管。如宁波市对纳入“沙盒名录库”的新能源电池、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新业态企业，设定“观察期”，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助力新产业、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壮大。

三、中端规范涉企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我们准确把握政府与市场关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真正做到“无事不扰”，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运行。在全国率先推行“亮证执法、亮码检查”，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出示电子执法证和“行政行为码”，支持企业扫码评价，监管执法全程可感可溯，真正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今年6月全面推行以来，全省自动赋码检查任务4.25万个，其中已实施检查任务3.62万次，执法人员主动亮码3.52万次，亮码率达97.33%。

着力破解多头重复低效检查。依法梳理监管职责和入企活动事项，科学统筹各部门执法检查计划和任务，推行简单事项委托查，更大力度落实“综合查一次”，做到“非必要不计划、无计划不检查”，减少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今年以来，全省“综合查一次”实施率55.7%，减少扰企扰民10.16万户次。

严格规范第三方辅助服务。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第三方辅助服务频次过高、不透明不规范等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规范第三方辅助服务。如慈溪市出台行政机关委托第三方服务规范管理办法，减少非必要委托第三方辅助服务事项18.5%，节约财政预算资金4.92%，企业对行政执法领域第三方辅助服务满意度同比提升14.5%。

四、后端注重协同保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企业的感受往往与执法效果紧密相关。我们始终坚持效果导向，围绕企业关心关切，强化部门协同综合施策，防止简单机械、一罚了之、真正做到暖企惠企，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全面推广“三书同达”。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送达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建立信用修复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一处修复、处处同步。今年以来，全省共修复企业信用3万余条。

推进跨部门联合帮扶整改。对罚后整改涉及跨领域监管职责或专业要求高的事项，探索推进多部门联合帮扶整改，共同帮助企业以低成本消除违法状态，避免“一罚了之”“天价整改”“整改冲突，改不到位”等问题。如宁波市镇海区某国储物流公司因违反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一案中，区安商中心牵头综合执法、自规、消防等单位，联合实地踏勘明确建设结构、材料、消防等方面标准，帮助企业顺利整改到位。

拓宽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深化司法部行政执法监督与“民呼我为”平台合作机制试点，指导各地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精选配强特邀监督员队伍，统一收集涉企执法类问题线索，做到“企有所呼，我必回应”。建立行政执法分析通报机制，实时监测分析全省各类执法数据，今年以来，已处置各类执法风险线索6388条，开展全省性行政执法态势分析通报3次。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浙江将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互动治理型”执法模式，努力实现行政执法效能最大化，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化，为民生服务效益最优化，为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持续贡献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付予 谭静宜

“作为当事人，我切实感受到了中国法院纠纷的公正与效率。”在一起游戏角色设计侵权案中，经过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的不解努力，来自美国的知名游戏开发商与中国权利人达成和解，有效化解了一起因著作侵权引发的国际纠纷。
这是广州互联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的一个缩影。自2018年9月成立以来，该院紧扣高水平开放要求履职尽责，妥善审理涉外因素涉网涉数数据纠纷案件超1.5万件，涉及美国、日本、韩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院努力以高质量的互联网司法审判服务，打造涉外数字法治争端解决“优选地”。

坚持平等保护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广州一直以来都是外商青睐的投资沃土。对外商投资者而言，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他们尤为关切的问题。

近日，韩国某飞公司发现广州某化妆品公司在电商平台售卖的化妆品，使用了“苹果+乳液”图案。为维护合法权益，韩国某飞公司将案件提交至广州互联网法院。
该院经审理发现，该图案与韩国某飞公司销售的某款化妆品宣传图案构成实质性相似。此外，广州某化妆品公司及其股东曾因侵害韩国某飞公司案涉作品著作权，在另案中赔偿了韩国某飞公司30余万元，并承诺不再侵害其任何知识产权。

据此，广州互联网法院认定广州某化妆品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同时对该公司在被判决后仍继续实施侵权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
与此同时，该院积极拓展我国域外适用能力，充分发挥国内法在解决涉外法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在陈某某诉某网络公司域名权属纠纷案中，该院根据“实际联系原则”依法将案件纳入管辖，有效保护了我国域名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涉某视频播放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对跨美国、新西兰的域外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我国法律。

推动规则引领 规范促进数据跨境流动

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解决数据权属交易、数据资产定价等前沿问题，2021年9月，广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了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委员会。

在该院审结的“个人信息跨境案”中，王某购买了某国际酒店的会员卡，并在该酒店App上预定了境外某酒店，提交了姓名、国籍等个人信息。事后，王某发现某国际酒店的《个人信息保护章程》中，将其个人信息传送共享至全球多个地区和接收主体，认为某国际酒店向境外传输公民个人信息违反相关规定。

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认为，某国际酒店向旗下所有商业合作伙伴及营销部门人员共享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超出履行合同必需，对个人权益具有潜在风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该案的审理明确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的“合同所必需”规则审查标准，推动提升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规范化水平。

而在知名家具品牌域名案中，该院积极吸纳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建立的专门域名争议解决规则，采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查明事实并达成一致认定结论，依法打击域名注册人囤积域名牟利的恶意行为，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探索跨境路径 构建“一站式”涉外解纷机制

信息社会、网络时代，案件网络化特征明显。广州互联网法院成立近6年来，立足审判职能，持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国际化解纷机制。

广州互联网法院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汇聚高校、行业协会等40家调解组织，367名调解员，为中外当事人提供英语、葡萄牙语等多语言在线调解，共同探索因地制宜、因网制宜的跨境纠纷化解路径。

曾先生是从香港前往内地创业的青年，2023年5月，因租赁纠纷与业主陈先生发生争执，遂在多个行业交流微信群及朋友圈内针对陈先生发布不实信息及做出污损陈先生肖像的行为，给陈先生的工作、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

经办法官在审理该案时了解到，曾先生、陈先生祖籍都是福建，调解是解决此类纠纷的有效途径。为了打消曾先生因法律、文化背景差异带来的顾虑，经办法官通过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选取了香港特邀调解员张思琪参与案件调解。张思琪充分运用同宗同源的情感共鸣，力劝双方互谅互让，化解心结，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不论当事人身处何方，只要在网络触达的地方，通过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我们都能提供诉讼服务。”广州互联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胡剑敏介绍，涉外涉港澳案件往往涉及不同的法律体系，通过特邀调解员提前介入，更利于与相关当事人达成价值认同，有利于迅速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广州互联网法院还积极构建“协商+调解+判决”纠纷梯次分流涉外知识产权三级维权机制，积极引导涉外当事人合理预判诉讼结果，充分展示文明大国的柔性司法效能。在“跨境版权纠纷案”中，协同上海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通过“以一调百”方式促成423宗图片侵权纠纷达成和解。

河南西峡检察助力企业信用修复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马志全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让我深切感受到了诚信是金的意义。”8月19日，河南省西峡县某公司负责人章某感慨道。
原来，今年4月，章某去银行贷款，征信审核未能通过。征信系统显示，其公司行政处罚未履完完毕。

“那次行政处罚的罚款，我们早就缴清了。现在企业急需注入资金，这可怎么办？”正当章某疑惑不解时，遇到了前来企业走访的西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我们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就是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你把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找出来，我们看一下。”听了检察官的一番话，章某情绪稳定下来。

据章某介绍，企业6年前已缴清了罚款，但因时间久远，原始凭证未能找到。
为了尽快查清事实，西峡县检察院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调取了近8年来的罚款收缴台账及凭证，找到了该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日和2018年2月11日，分两次将8万元罚款缴清的凭证。

据此，西峡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公司向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缴纳了罚款，但未及时通知法院，致使企业的失信信息长期存在。

西峡县检察院对涉及企业失信问题进行

打造涉外数字法治争端解决「优选地」

广州互联网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水平开放

新疆高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通气会 为三大生态区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本报乌鲁木齐8月20日电 记者潘从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环境资源审判专题新闻通气会。记者从通气会上获悉，近年来，新疆法院深化环境审判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专门化体制建设落地生效，巩固和完善“1+1+3”新疆环境资源审判模式，逐步推进专业机构设置，优化环境资源案件中管辖布局，充分发挥“三合一”审判实质融合作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据新疆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耀华介绍，新疆高院根据新疆北部、南部、东部三大生态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的特殊要求，积极构建符合自身环境资源案件规律和特点的审判模式，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将全区范围内部分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交由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构建“1+1+3”新疆环境资源审判模式（高院+铁路中院+3个铁路基层院），为新疆三大生态区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据介绍，2016年9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新疆高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目前辖区共有环境资源审判庭5个，分别是新疆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为延伸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职能，新疆法院实行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全部由环境资源审判庭归口审理。新疆高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行业务庭职能调整方案》等，确定65项案由（罪名）属于环境资源案件范围。
此外，新疆高院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行政机关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打造环境保护信息共建共享平台，简化协调联动程序，发挥协调联动机制效能。

关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安徽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检察工作 3年摸排线索1.5万条立案1.1万余件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数千吨工业固废已清理完毕，强烈刺激性气味也已消散，土地竞拍条件得到恢复……前不久，在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下，“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就某块地拍国有土地含氟化钙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检察机关督促整治结果表示满意，曾经望而却步的企业也重燃了投资信心。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协作联动，合力开展专项活动，深化以案促治，更好地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安徽省检察院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注重加强与地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通过建立协作机制、走访座谈、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与

检察机关的衔接配合。近3年全省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协作配合机制139个。

在滁州市大滁含氟固体废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当地检察院不仅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工业固废溯源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还牵头组织召开圆桌会议，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履职，形成详细整改方案予以落实，并将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通过“府检联动”机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该市很快开展起“管固废、保安全”专项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取得了良好成效。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安徽省检察院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不

断提升精准打击能力。3年来，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共与行政机关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23项。

全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线索移送、参与支持磋商、提供法律咨询、支持起诉等方式，为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提供专业支持和保障。对办案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性问题，注重运用检察建议方式，推动依法行政，完善行业监管，着力从源头上铲除环境污染犯罪滋生土壤，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据统计，2021年至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刑事犯罪案件中，共批准逮捕636件1155人，依法提起公诉2937件5870人。摸排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问题线索15292条，立案1156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6639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71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498件，向违法行为人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56亿元，主张惩罚性赔偿3200余万元。



近日，河北省东光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化工企业，开展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企业员工宣讲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宵昀 本报通讯员 朱林林 摄